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押後寄發有關涉及出售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寄發時限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債務聲明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故需要更多時間更新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